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杰恩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書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8萬7250元【詳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建分